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3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劉為丕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　編號：110-019

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1號殺人案件新聞稿

被告李O如涉犯殺人案件，本院於110年12月3日下午5時宣判，判決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李O如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3年。

貳、案件事實

被告李O如與張O典為男女朋友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O巷O號同居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現有同居關係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110年2月20日晚間7時許，在該住處因與張O典發生口角衝突，並遭張O典毆打頭部、臉部，遂拿起塑膠水桶攻擊張O典，惟遭張O典搶去水桶，心生怒意，旋至房間內取出水果刀1把（刀刃長度10公分），朝張O典揮砍數刀，致張O典頭部左前額及臉部左眉外側各受有切割傷（傷口長度分別為5公分、2公分，深度均為0.5公分，均切開頭皮下軟組織，造成局部軟組織出血），經張O典以左手抵禦，詎被告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憤而朝張O典上腹部猛力刺擊1刀，致張O典上腹部正中處受有創徑深度約15.5公分之刺傷，前開水果刀之刀刃則自刀柄處斷裂，當張O典倒地無力抵抗後，被告盛怒之下，再持酒瓶朝張O典之頭部揮擊。嗣被告見張O典

已無反應始撥打 110 報案，並向員警佯稱：其遭張O典捅好幾刀，張O典又捅自己好幾刀失血云云，經員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將張O典送醫救治，張O典仍因遭被告刺破腹腔內主要動脈分支(上腸繫膜動脈)，造成大量出血積存血水超過 2,500 毫升於腹腔內，於同日晚間 9 時 50 分許，經醫師停止急救，宣告死亡。

參、本院認定之理由：

一、本案依被告之供述、並有診斷證明書、員警勘察採證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之血跡鑑定書、解剖鑑定報告及扣案水果刀 2 把（其中 1 把已斷裂）等證據。足認被害人確係遭被告以水果刀刺入上腹部 1 刀後致死無誤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：其遭被害人長期家暴，案發當下亦係遭被害人毆打才會持刀防衛，被害人為了奪取其手上的水果刀，自己以身體就刃，刀子才會刺入他上腹部，其並無殺人故意，且屬正當防衛。

三、本院依據下列理由，認定被告行為時確有殺人故意，並不符刑法第 23 條之正當防衛。

（一）被告持刀刃長 10 公分之水果刀猛刺被害人上腹部 1 刀，造成被害人上腹部傷口深達 15.5 公分，顯見被告刺殺被害人時下手之力道兇猛，始致傷口深度達 15.5 公分。另被告於被害人倒地無力抵抗後，再持酒瓶敲擊被害人頭部。足以認定被告於行為時確實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。

（二）被告雖於案發時有遭被害人毆打，但被告亦持水桶攻擊被害人，當被害人搶走水桶後，被告即至房間拿出水果刀，對被害人揮砍，經被害人抵禦後，被告竟持刀朝被害人上腹部猛力刺擊 1 刀，顯見被告朝被害人刺擊時，被害人已無對被告進行不法侵

害，被告持刀朝被害人上腹部刺擊1刀之行為，自不符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。且被告固於106年6月、10月間曾有遭被害人家暴之紀錄，但本案案發時間為110年2月20日，距離其最近1次遭被害人家暴紀錄之時間，已相距3年半，且上開2次家暴紀錄均非桃園市政府所列管之高風險暴力案件，自難認被告有長期受到被害人家暴之情事。

（三）被害人之死亡原因，經法醫鑑定結果認：被害人係遭銳器刺破腹腔內主要動脈分支(上腸繫膜動脈)，造成大量出血積存血水超過2,500毫升於腹腔內。從常理觀之，被害人致命傷深達15.5公分，遠深於兇器刀刃(10公分)足足有5.5公分，自無可能是被害人為奪被告手上水果刀而以自己身體就刃，或被告持刀不慎刺入被害人上腹部之理。

肆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。又因被告與死者有同居關係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其以上開方式殺害死者，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款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二、量刑：本院綜合考量下列情況，認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3年為適當：

（一）被告與死者原為交往並同居之男女朋友，被告於案發時雖有遭被害人毆打，但其卻憤而持刀刃長「10公分」之水果刀猛力刺向被害人上腹部，造成創徑深度達「15.5公分」之傷口，刺破腹腔內主要動脈分支，當被害人遭其刺擊倒地已無力抵抗，卻未即時將被害人送醫急救，反持酒瓶再敲擊被害人頭部，並於報案時向員

警佯稱本案是被害人捅自己好幾刀云云，顯見其無視他人之生命價值，對於被害人之家屬造成難以抹滅之傷痛，屬無從回復之損害。

（二）被告始終否認有殺人故意，毫無悔意；被害人家屬認被告推諉卸責，應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被告並未主動為任何賠償或提出賠償方案。

（四）被告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：高職畢業，從事服務業。

（五）被告於犯案時年齡為 52 歲。

（六）被告案發前並無任何前科。